

青龙东路和东青片区园区道路等 9 条道路清扫（绿化） 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永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青龙东路和东青片区园区道路等 9 条道路清扫（绿化）保洁服务（服务期三年）项目。

二、委托服务管理服务事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 壹 年合同，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委托管理基本事项

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2,578,500 元）即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年（¥859,500 元/年）。

二、本合同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乙方已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并已在投标时纳入合同总价中。

三、考核扣款及有关约定扣款均在相应付款费用中按实扣除。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日期起，甲方按照约定的质量考核标准，定期或不定期对全路段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根据半年考核结果，于半年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429750 元，尾款 50%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內付清。如按《道路清扫保洁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半年度作业服务费扣除。

2、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有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02-CZRY-C2024-0002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供应耗材清单；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8、考核办法。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服务单位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4、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5、审定乙方撰写的服务管理制度；
- 6、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7、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8、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4、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建立、保存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7、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指令性任务，如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若乙方知悉或应当知悉瑕疵，但未采取合理措施的除外；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8、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燃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三、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视为乙方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0.5%。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五、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七、其他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条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公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青龙东路和东青片区园区道路等 9 条道路清扫（绿化） 保洁服务作业服务清单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青龙东路和东青片区（和平工业园、花园工业园）园区道路等 9 条道路清扫（绿化）保洁服务（服务期三年），保洁范围主要包括青龙东路和东青片区（和平工业园、花园工业园）园区道路等 9 条道路。

（二）工作量汇总

道路保洁汇总表（包括人工保洁和机械化保洁）

	路名	起讫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面积 (m ²)	绿化带 面积 (m ²)	人工 保洁 (次/ 天)	机械化 频次 (次/天)	
							机 扫	洒 水
和平 工业园	和平二路	东青大道-协力 路	1100	16500	/	2	2	2
	复兴路	和平二路-大明 北路	360	1800	1080	2	2	2
	蓝天路	毅达包装厂-大 明北路	560	2800	1680	2	2	2
	协力路	东至大明北路	600	3000	1800	2	2	2
花园 工业园	东周塘桥 路	全路段	1000	15000	/	2	2	2
	宁南路	全路段	780	4680	2340	2	2	2
	工业大道	福阳桥-大明北 路	1400	36400		2	1	1
	青龙东路	史家桥-常焦线	2100	37800		2	1	1
	武澄西路	常焦线-武进不 锈	3100	55800		2	1	1

1. 基本要求

1.1 人员配备及要求

1.1.1 配备项目人员至少 1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保洁人员及垃圾清运人员

至少 15 人。

1.1.2 供应商须为项目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人员作业安全，全员购买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项目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财产、人身伤害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设备配备

2.2.1 本项目配备电动保洁车至少 5 辆，垃圾清运车 1 辆，洒水车 1 辆。

1.2.2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承担车辆等设备设施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维护检修费用（含零配件、组件维修或更换）、能源（燃油或电能）费、保险费、年检费和项目作业所需费用等各项费用。

附件二：

道路（绿化）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要求

2.1 作业时间及有关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分类	具体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二、三级	八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	早晨 6:00-8:00	人工全面清扫
		下午 13:00-14:00	
		08:00-17:00	时段内人工巡回保洁
说明：1. 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 高温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3. 巡回保洁时段内人员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或拖运垃圾，否则视为脱岗。			

2.2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道路两侧无乱张贴、乱涂写，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若出现或预计出现中雨、大雨、暴雨、十级以上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请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作业。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根据实时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增加作业次数，延长作业时段或有其他应急任务时，需无条件配合。

2.3 为保证清扫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成交供应商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清扫保洁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清扫保洁预案，经采购人认可并备案。

2.4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如成交供应商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三次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被扣分，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更换保洁作业单位。

2.5 独立承担清扫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2.6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成交供应商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2.7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

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資不得低於常州市最低工資標準，獨立處理勞資糾紛等工作。

2.8 接受採購人和社會監督，對存在的問題在指定時間內整改到位，並將整改結果報採購人。

2.9 準時參加採購人召開的會議。

2.10 向採購人提出合理化建議。

附件三：

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考评细则

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考评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市容环境卫生 95 分；文明安全作业 5 分。并结合区级以上检查考评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相应扣分。具体考评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来考评。

一、市容环境卫生 95 分

（一）要求：

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大桥旁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花台、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沿街果壳箱的收集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二）考评标准：

道路（绿化）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2 米以上的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绿化带垃圾漏检的。
-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4）窨井泉眼未扫清或窨井泉眼未通的。
-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7）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 2 米为一处。
- （8）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每≤2 米为一处。

二、文明安全作业 5 分

1、要求：道路（绿化）清扫、二乱清理等保洁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2、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 （1）不按规定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 （2）穿拖鞋上班的；
- （3）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 （4）保洁人员闲聊或上班时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购物的。
- （5）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

三、区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1、要求：做好道路（绿化）清扫保洁、二乱清理、服从上级工作的安排，迎接市、区、街道的工作检查。

2、考核标准：

（1）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次扣 10 分；群众投诉及平台举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2）作为硬性直接扣分（在采购人考核得分基础上减去上述各项扣分，但不得重复

扣分)

3、其他:

(1) 建立道路(绿化)清扫保洁、二乱清理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1分;

(2) 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双倍扣分。

(3) 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2分。

四、扣款方式:

1、被甲方根据《常州市数字化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对日常工作考评发现问题的,如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将酌情考虑,不予扣分;如在整改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按500元/分进行扣款;

2、对因乙方原因造成重点问题扣分及媒体曝光的,按1000元次进行扣款;群众投诉及平台举报属实的,按1000元次进行扣款;

3、乙方未按经甲方认可的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作业的,按500元次进行扣款;

4、非经甲方同意,未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的,按500元次进行扣款;

五、考核办法:

1、招标单位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2、招标人保留因市、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调整而修改考核办法的权利;

3、各项扣款在半年度作业服务款中予以扣除。